

## 書面質詢

澳門現行的政治體制對社會穩定發展起著重要作用，但回歸十多年來，經濟和社會所發生的巨大變化，亦必然會對政治體制的進一步發展提出更高的要求，因此，紮實有序地推進澳門民主政制向前發展，才能更有利於維持澳門的長期穩定繁榮。

政制變動事關重大，要推動澳門政制發展，需要全面考慮和兼顧立法會和行政長官選舉的改革，更需要社會充分討論以凝聚共識，才能按程序順利推行和落實。儘管不能操之過急、需要循序漸進，但始終都要行出第一步。當中，政府是有責任主動推動社會就民主政制發展開展討論，在《澳門基本法》的框架內，穩步推動特區民主政治發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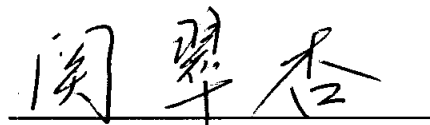
澳門是實行單一議會制的地區，綜觀世界各地的政治制度，即使是民主發展成熟的國家，都沒有單一議會制又全部以一人一票選出所有議員的議會制度。如何讓澳門人清晰政治制度的設計中，無論是兩院制，或一院制中的一人兩票制、特留議席等方式，都是為了平衡民意和社會長遠利益，實現不同界別的均衡參與。故此，讓公眾能對政治民主有所認識，特區政府是責無旁貸的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政治制度的設立，都是其特定歷史和社會發展的結果。國際上不同的政治制度，各有值得參考的地方，難以照搬，特區政府有否主動推動社會對世界各地政制的演變、優劣作廣泛深入探討的考量？從而思考“一國兩制”之下的澳門的政制發展的出路？

二、立法會選舉法修訂後首次實踐的間選制度，依舊缺乏競爭性，亦被坊間質疑代表性不足。當局會否確切研究改革間選制度，透過登記方式確保界別內具資格的成員均有資格參與投票，以增加間選制度的民主成份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關翠杏

2017年10月09日